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640)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62 號 2 樓
電 話：(02)2516-0966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 6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1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381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2,143 仟元及新台幣 402,0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41%及 16.0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362 仟元及新台幣 143,59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51%及 10.5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仟元、新台幣 826 仟元、新台幣 2,196 仟元及新台幣(52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3.51%、1.87%及(0.7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各

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72 仟元及新台幣 2,96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36%及 0.1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2 仟元、新台幣 814 仟元、新台幣 912 仟元及新台幣 440 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0.58%、1.91%、0.65%及 0.4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4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6,376	15	\$ 365,044	15	\$ 317,85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83	-	1,977	-	2,7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4,749	17	407,648	17	391,65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	-	635	-	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36	-	7,138	-	82,14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2	-	-	-	-	-			
130X	存貨	六(五)	42,892	2	63,661	3	68,139	3			
1410	預付款項		45,334	2	35,828	1	46,3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12	1	13,181	1	22,6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0,190	37	895,112	37	931,492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0,000	2	50,000	2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472	-	7,836	-	2,9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863,207	37	899,547	37	938,061	38			
1780	無形資產	六									
		(八)(九)	217,182	9	222,083	9	223,86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3,672	-	3,366	-	3,0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四)(十)									
		、七及八	344,562	15	363,737	15	349,089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7,095	63	1,546,569	63	1,567,041	63			
1XXX	資產總計		\$ 2,347,285	100	\$ 2,441,681	100	\$ 2,498,533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9,500	16	\$ 371,500	15	\$ 303,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1	-	65	-	20	-
2170	應付帳款		60,729	3	38,421	2	59,9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6,348	10	133,867	5	245,16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94	-	3,800	-	7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814	1	15,477	1	22,5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3,090	-	3,916	-	2,4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118,750	5	95,750	4	7,9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57,012	2	86,688	4	161,64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6,238	37	749,484	31	803,43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81,250	8	424,250	17	50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61	-	461	-	1,0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69,165	3	62,647	3	62,9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876	11	487,358	20	564,040	23
2XXX	負債總計		1,127,114	48	1,236,842	51	1,367,479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64,356	20	464,356	19	442,244	1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3,218	1	-	-	22,112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三十三)	451,275	19	451,275	18	451,50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250	5	101,877	4	101,87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九)	163,886	7	185,717	8	112,05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61)	-	15	-	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18,724	52	1,203,240	49	1,129,796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7	-	1,599	-	1,258	-
3XXX	權益總計		1,220,171	52	1,204,839	49	1,131,054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347,285	100	\$ 2,441,681	100	\$ 2,498,53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有車台
限股份公
司及子公
司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三十一)及七	\$ 421,692	100	\$ 420,233	100	\$ 817,036	100	\$ 844,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及七	(223,671)	(53)	(248,458)	(59)	(427,943)	(52)	(475,477)	(56)
5900 營業毛利		<u>198,021</u>	<u>47</u>	<u>171,775</u>	<u>41</u>	<u>389,093</u>	<u>48</u>	<u>369,037</u>	<u>44</u>
營業費用	六(十八)(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及七	(30,094)	(7)	(23,932)	(6)	(60,759)	(8)	(58,908)	(7)
6100 推銷費用		(93,864)	(23)	(94,389)	(22)	(190,019)	(23)	(188,694)	(23)
6200 管理費用		(123,958)	(30)	(118,321)	(28)	(250,778)	(31)	(247,602)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958)</u>	<u>(30)</u>	<u>(118,321)</u>	<u>(28)</u>	<u>(250,778)</u>	<u>(31)</u>	<u>(247,602)</u>	<u>(30)</u>
6900 營業利益		<u>74,063</u>	<u>17</u>	<u>53,454</u>	<u>13</u>	<u>138,315</u>	<u>17</u>	<u>121,43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474	1	1,192	-	4,831	1	3,5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二)(二十五)及九								
	(一)	1,782	1	11,282	3	3,127	-	6,0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991)	(1)	(24,153)	(6)	(5,900)	(1)	(28,91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2	-	814	-	912	-	4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07</u>	<u>1</u>	<u>(10,865)</u>	<u>(3)</u>	<u>2,970</u>	<u>-</u>	<u>(18,9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76,770</u>	<u>18</u>	<u>42,589</u>	<u>10</u>	<u>141,285</u>	<u>17</u>	<u>102,514</u>	<u>12</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779)	(2)	(19,040)	(4)	(23,519)	(3)	(34,550)	(4)
8200 本期淨利		<u>\$ 65,991</u>	<u>16</u>	<u>\$ 23,549</u>	<u>6</u>	<u>\$ 117,766</u>	<u>14</u>	<u>\$ 67,964</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11	-	(\$ 18)	-	(\$ 276)	-	\$ 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66,002</u>	<u>16</u>	<u>\$ 23,531</u>	<u>6</u>	<u>\$ 117,490</u>	<u>14</u>	<u>\$ 67,97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064	16	\$ 24,506	6	\$ 117,918	14	\$ 69,20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3)	-	(957)	-	(152)	-	(1,239)	-
		<u>\$ 65,991</u>	<u>16</u>	<u>\$ 23,549</u>	<u>6</u>	<u>\$ 117,766</u>	<u>14</u>	<u>\$ 67,96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075	16	\$ 24,488	6	\$ 117,642	14	\$ 69,21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3)	-	(957)	-	(152)	-	(1,239)	-
		<u>\$ 66,002</u>	<u>16</u>	<u>\$ 23,531</u>	<u>6</u>	<u>\$ 117,490</u>	<u>14</u>	<u>\$ 67,971</u>	<u>8</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42		\$ 0.53		\$ 2.54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42		\$ 0.53		\$ 2.53		\$ 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 制權	權益 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一 溢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一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總 計		
105 年第二季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244	\$ -	\$ 396,321	\$ -	\$ 225	\$ 55,996	\$ -	\$ 83,284	\$ 228,613	\$ 1	\$ 1,206,684	\$ 2,497	\$ 1,209,18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8,593	(18,593)	-	-	-	-
宣告現金股利		-	-	-	-	-	-	-	-	(145,056)	-	(145,056)	-	(145,056)
發放股票股利		-	22,112	-	-	-	-	-	-	(22,112)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26,967	-	(55,542)	27,533	-	-	-	(1,042)	-	(1,042)
105 年上半年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二)	-	-	-	-	-	-	-	-	69,203	7	69,210	(1,239)	67,97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42,244</u>	<u>\$ 22,112</u>	<u>\$ 396,321</u>	<u>\$ 26,967</u>	<u>\$ 225</u>	<u>\$ 454</u>	<u>\$ 27,533</u>	<u>\$ 101,877</u>	<u>\$ 112,055</u>	<u>\$ 8</u>	<u>\$ 1,129,796</u>	<u>\$ 1,258</u>	<u>\$ 1,131,054</u>
106 年第二季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356	\$ -	\$ 396,321	\$ 27,421	\$ -	\$ -	\$ 27,533	\$ 101,877	\$ 185,717	\$ 15	\$ 1,203,240	\$ 1,599	\$ 1,204,83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373	(14,373)	-	-	-	-
宣告現金股利		-	-	-	-	-	-	-	-	(102,158)	-	(102,158)	-	(102,158)
發放股票股利		-	23,218	-	-	-	-	-	-	(23,218)	-	-	-	-
106 年上半年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二)	-	-	-	-	-	-	-	-	117,918	(276)	117,642	(152)	117,490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64,356</u>	<u>\$ 23,218</u>	<u>\$ 396,321</u>	<u>\$ 27,421</u>	<u>\$ -</u>	<u>\$ -</u>	<u>\$ 27,533</u>	<u>\$ 116,250</u>	<u>\$ 163,886</u>	<u>(\$ 261)</u>	<u>\$ 1,218,724</u>	<u>\$ 1,447</u>	<u>\$ 1,220,17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285	\$ 102,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685	6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912)	(44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七)	69,814	70,993
攤銷費用	六(八)(十)(二十七)	14,068	11,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十二)(二十五)	-	(14,9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5,900	12,13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六)	-	16,78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五)	-	6,6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90)	(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五)	(3,754)	(2,11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二十五)	831	-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五)	(1,375)	-
減損損失	六(七)(八)(九)(二十五)	-	1,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1,194	692
應收帳款	六(四)	(4,197)	(29,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9	58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34
其他應收款	(1,398)	(71,5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	-	-
存貨	六(五)	(17,844)	(1,378)
預付款項	(9,506)	(24,923)	-
其他流動資產	479	(12,4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	(1,742)	-
應付帳款		22,308	16,11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180)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三)	(1,348)	(18,8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6)	(904)
負債準備－流動		(82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29,676)	143,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477	203,15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四)	690	50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5,900)	(12,132)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九)	(11,488)	(27,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79	164,275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租賃款減少	六(四)	\$ 5,360	\$ 4,3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二)	(40,638)	(120,3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三十二)	(3,168)	(8,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7,457	16,27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544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六(十)	(10,267)	14,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十)	8,214	(3,4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4,467)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65)	(96,6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十一)	421,000	30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十一)	(413,000)	(108,000)
買回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998,943)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六)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六)	(22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十七)	6,518	4,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482)	(299,0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68)	(231,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5,044	549,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6,376	\$ 317,8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李瓊淑



會計主管：陳新丰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計程車派遣業務、天然氣銷售、快遞服務及廣告服務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

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0%	(註1) (註7) (註8)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0%	0%	100%	(註7) (註8)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0%	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三穀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0%	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計程車客運業	100%	100%	10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0%	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修理業	0%	0%	100%	(註7) (註8)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加油站	0%	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0%	0%	45%	(註2) (註6) (註7)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宅配業	0%	0%	100%	(註7) (註8)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	宅配業	0%	0%	100%	(註3)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裝修業	100%	100%	76.67%	(註5)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0%	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計程車派遣	0%	0%	100%	(註7)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計程車派遣	0%	0%	9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0%	(註7) (註8)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穀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0%	(註7)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租賃	100%	100%	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修理業	100%	100%	0%	(註7) (註8)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加油站	100%	100%	0%	(註7) (註2)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100%	100%	0%	(註6)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宅配業	100%	100%	0%	(註7) (註8)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飯店業	100%	100%	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計程車派遣	100%	100%	0%	(註7)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計程車派遣	90%	90%	0%	(註7)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計程車客運業	100%	100%	100%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天網商務有限公司	宅配業	100%	100%	0%	(註3)
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原元本通運)	汽車貨運業	100%	100%	0%	(註4)

註 1:係民國 105 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處分持有之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另因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改選董監事後，本公司已不再佔其董事會多數席次，故評估已不再對其有控制力，故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起不再視為合併個體；惟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再次改選董事後，本公司重新取得董事會多數席次，故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重新將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轉讓其 100%具表決權股份予轉投資企業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之轉投資企業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取得其 100%具表決權股份，對其具有控制力，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個體。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其 100%具表決權股份，對其具有控制力，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個體。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5%股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對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執行組織架構重整，經組織架構重整後直接持有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鄉下交通有限公司及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 100%股權，另間接持有全球商務(股)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公司、六通開發(股)公司、永發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瑞豐交通(股)公司、龍星車隊(股)公司、貳悅酒店(股)公司、三毅交通企業(股)公司、城市衛星車隊(股)公司、台灣大旅行社(股)公司有表決權股權超過 50%，列入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相關組織架構重整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註 8: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除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與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除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外，其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制。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2,143 仟元及新台幣 402,070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362 仟元及新台幣 143,599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仟元、新台幣 826 仟元、新台幣 2,196 仟元及新台幣(523)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建造合約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2.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3.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1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5 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執業牌照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執業牌照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計程車牌照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計程車牌照使用權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商標權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

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車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提供廣告託播及車體廣告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2）本集團提供計程車派遣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本集團提供乘車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租賃業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4)本集團提供大台北地區快遞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5)本集團提供車輛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 (6)本集團提供室內裝潢修繕服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7)本集團提供客房出租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評估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勞務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為\$863,207 及\$106,861。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商譽為\$110,3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週轉金及約當現金	\$ 40,063	\$ 27,049	\$ 43,0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8,112	334,014	273,843
定期存款	18,201	3,981	1,000
合計	<u>\$ 356,376</u>	<u>\$ 365,044</u>	<u>\$ 317,8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50,000
累計減損	-	-	-
合計	<u>\$ 50,000</u>	<u>\$ 50,000</u>	<u>\$ 50,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票據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u>\$ 783</u>	<u>\$ 1,977</u>	<u>\$ 2,733</u>

(四) 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94,337	\$ 306,556	\$ 319,627
應收分期款	207,999	230,229	188,192
應收租賃款	22,862	22,187	22,845
減：長期應收售車款	(114,834)	(137,761)	(125,637)
減：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	(3,672)	(4,305)	(5,304)
減：備抵呆帳	(11,943)	(9,258)	(8,072)
	<u>\$ 394,749</u>	<u>\$ 407,648</u>	<u>\$ 391,651</u>

上述之應收帳款中含有代付企業會員車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帳上所含金額分別為\$74,579、\$85,243 及 \$79,039。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營業用車輛，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資產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2,862	(\$ 3,672)	\$ 19,19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282	(2,677)	24,605
	<u>\$ 50,144</u>	<u>(\$ 6,349)</u>	<u>\$ 43,795</u>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2,187	(\$ 4,305)	\$ 17,882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603	(4,330)	31,273
	<u>\$ 57,790</u>	<u>(\$ 8,635)</u>	<u>\$ 49,155</u>
105年6月30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22,845	(\$ 5,304)	\$ 17,541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506	(4,707)	37,799
	<u>\$ 65,351</u>	<u>(\$ 10,011)</u>	<u>\$ 55,340</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30天內	\$ 26,058	\$ 27,553	\$ 53,986
31-60天	16,460	19,665	10,969
61-90天	8,087	4,144	7,695
90天以上	7,660	6,786	10,302
	<u>\$ 58,265</u>	<u>\$ 58,148</u>	<u>\$ 82,9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1,943、\$9,258 及 \$8,072。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019	\$ 2,239	\$ 9,258
提列減損損失	2,685	-	2,685
6月30日	<u>\$ 9,704</u>	<u>\$ 2,239</u>	<u>\$ 11,943</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809	\$ 2,239	\$ 8,048
提列減損損失	68	-	68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44)	-	(44)
6月30日	<u>\$ 5,833</u>	<u>\$ 2,239</u>	<u>\$ 8,07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群組1	\$ 175,239	\$ 166,982	\$ 152,007
群組2	142,047	164,614	139,132
群組3	8	22	19
	<u>\$ 317,294</u>	<u>\$ 331,618</u>	<u>\$ 291,158</u>

註：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總部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大型企業集團，以及政府機關與學校。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中低風險客戶及高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群組 3：高風險客戶：有發生過逾期未付款之客戶。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45,565</u>	<u>(\$ 2,673)</u>	<u>\$ 42,89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66,443</u>	<u>(\$ 2,782)</u>	<u>\$ 63,661</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69,387</u>	<u>(\$ 1,248)</u>	<u>\$ 68,139</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6,541、\$66,371、\$105,311及\$141,922，其中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30)、\$0、(\$109)及\$0。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7,836	\$ 2,5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12	440
其他權益變動	(276)	8
6月30日	<u>\$ 8,472</u>	<u>\$ 2,96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投資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取得 40%之股權，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從事手機 APP 應用程式的開發及銷售。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8,472、\$7,836 及\$2,966。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105</u>	<u>\$ 2,03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2,280</u>	<u>\$ 1,10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19,724	\$ 21,210	\$ 348,856	\$ 121,664	\$ 380,270	\$ 1,291,724
累計折舊	<u>-</u>	<u>(10,454)</u>	<u>(152,095)</u>	<u>(74,126)</u>	<u>(155,502)</u>	<u>(392,177)</u>
	<u>\$ 419,724</u>	<u>\$ 10,756</u>	<u>\$ 196,761</u>	<u>\$ 47,538</u>	<u>\$ 224,768</u>	<u>\$ 899,547</u>
106年						
1月1日	\$ 419,724	\$ 10,756	\$ 196,761	\$ 47,538	\$ 224,768	\$ 899,547
增添	791	-	627	1,557	29,334	32,309
處分-成本	-	-	-	-	(51,620)	(51,620)
處分-累計折舊	-	-	-	-	27,917	27,917
重分類-成本	-	-	19,215	-	5,653	24,868
折舊費用	<u>-</u>	<u>(634)</u>	<u>(31,616)</u>	<u>(8,261)</u>	<u>(29,303)</u>	<u>(69,814)</u>
6月30日	<u>\$ 420,515</u>	<u>\$ 10,122</u>	<u>\$ 184,987</u>	<u>\$ 40,834</u>	<u>\$ 206,749</u>	<u>\$ 863,207</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420,515	\$ 21,210	\$ 368,698	\$ 123,221	\$ 363,637	\$ 1,297,281
累計折舊	<u>-</u>	<u>(11,088)</u>	<u>(183,711)</u>	<u>(82,387)</u>	<u>(156,888)</u>	<u>(434,074)</u>
	<u>\$ 420,515</u>	<u>\$ 10,122</u>	<u>\$ 184,987</u>	<u>\$ 40,834</u>	<u>\$ 206,749</u>	<u>\$ 863,20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12,400	\$ 21,210	\$ 239,097	\$ 118,271	\$ 336,523	\$ 1,127,501
累計折舊	<u>-</u>	<u>(9,185)</u>	<u>(83,703)</u>	<u>(52,088)</u>	<u>(113,641)</u>	<u>(258,617)</u>
	<u>\$ 412,400</u>	<u>\$ 12,025</u>	<u>\$ 155,394</u>	<u>\$ 66,183</u>	<u>\$ 222,882</u>	<u>\$ 868,884</u>
105年						
1月1日	\$ 412,400	\$ 12,025	\$ 155,394	\$ 66,183	\$ 222,882	\$ 868,884
增添	4,666	-	73,672	2,491	38,502	119,331
處分-成本	-	-	-	(211)	(26,260)	(26,471)
處分-累計折舊	-	-	-	54	12,265	12,319
重分類-成本	-	-	23,976	931	10,230	35,137
折舊費用	<u>-</u>	<u>(634)</u>	<u>(28,780)</u>	<u>(12,542)</u>	<u>(29,037)</u>	<u>(70,993)</u>
減損損失	<u>-</u>	<u>-</u>	<u>-</u>	<u>-</u>	<u>(146)</u>	<u>(146)</u>
6月30日	<u>\$ 417,066</u>	<u>\$ 11,391</u>	<u>\$ 224,262</u>	<u>\$ 56,906</u>	<u>\$ 228,436</u>	<u>\$ 938,061</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417,066	\$ 21,210	\$ 336,745	\$ 121,482	\$ 358,995	\$ 1,255,498
累計折舊	<u>-</u>	<u>(9,819)</u>	<u>(112,483)</u>	<u>(64,576)</u>	<u>(130,559)</u>	<u>(317,437)</u>
	<u>\$ 417,066</u>	<u>\$ 11,391</u>	<u>\$ 224,262</u>	<u>\$ 56,906</u>	<u>\$ 228,436</u>	<u>\$ 938,061</u>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計程車牌照 使用權	加氣 執業牌照	商譽	商標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50,195	\$ 50,745	\$ 25,983	\$ 114,566	\$ 1,500	\$ 342,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873)	—	(5,288)	(4,245)	(1,500)	(120,906)
	<u>\$ 40,322</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22,083</u>
106年						
1月1日	\$ 40,322	\$ 50,745	\$ 20,695	\$ 110,321	\$ —	\$ 222,083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3,168	—	—	—	—	3,168
處分	—	—	—	—	(1,375)	(1,375)
重分類	1,728	—	—	—	—	1,728
攤銷費用	(9,797)	—	—	—	—	(9,797)
減損損失迴轉	—	—	—	—	1,375	1,375
6月30日	<u>\$ 35,421</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17,182</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55,091	\$ 50,745	\$ 25,983	\$ 114,566	\$ 125	\$ 346,5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670)	—	(5,288)	(4,245)	(125)	(129,328)
	<u>\$ 35,421</u>	<u>\$ 50,745</u>	<u>\$ 20,695</u>	<u>\$ 110,321</u>	<u>\$ —</u>	<u>\$ 217,182</u>
	電腦軟體	計程車牌照 使用權	加氣 執業牌照	商譽	商標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5,231	\$ 54,234	\$ 25,983	\$ 112,472	\$ 1,500	\$ 329,420
累計攤銷及減損	(93,908)	—	(5,288)	(4,245)	(50)	(103,491)
	<u>\$ 41,323</u>	<u>\$ 54,234</u>	<u>\$ 20,695</u>	<u>\$ 108,227</u>	<u>\$ 1,450</u>	<u>\$ 225,929</u>
105年						
1月1日	\$ 41,323	\$ 54,234	\$ 20,695	\$ 108,227	\$ 1,450	\$ 225,929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7,049	—	—	—	—	7,049
重分類	3,341	(3,489)	—	—	—	(148)
攤銷費用	(7,387)	—	—	—	(75)	(7,462)
減損損失	(130)	—	—	—	(1,375)	(1,505)
6月30日	<u>\$ 44,196</u>	<u>\$ 50,745</u>	<u>\$ 20,695</u>	<u>\$ 108,227</u>	<u>\$ —</u>	<u>\$ 223,863</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45,641	\$ 50,745	\$ 25,983	\$ 108,227	\$ 1,500	\$ 332,09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445)	—	(5,288)	—	(1,500)	(108,233)
	<u>\$ 44,196</u>	<u>\$ 50,745</u>	<u>\$ 20,695</u>	<u>\$ 108,227</u>	<u>\$ —</u>	<u>\$ 223,86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4,989	\$ 3,899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9,797	\$ 7,462

2. 無形資產評估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1,375)及\$1,651，明細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認列－雜項設備	\$ -	\$ -	\$ 146	\$ -
減損損失認列－電腦軟體	-	-	130	-
減損損失(迴轉)認列－商標權	(1,375)	-	1,375	-
	(\$ 1,375)	\$ -	\$ 1,651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認列－雜項設備	\$ -	\$ -	\$ 146	\$ -
減損損失認列－電腦軟體	-	-	130	-
減損損失(迴轉)認列－商標權	(1,375)	-	1,375	-
	(\$ 1,375)	\$ -	\$ 1,651	\$ -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列入合併之子公司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其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出售商標權，故迴轉減損損失。

2.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列入合併之子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經評估其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

3. 本集團商譽分攤至轉投資企業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加氣執業牌照分攤至轉投資企業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及加氣執業牌照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全球商務	六通開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毛利率	24.39%	30.72%
成長率	1.50%	1.50%
折現率	4.45%	10.0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毛利率	27.04%	28.87%
成長率	1.50%	1.50%
折現率	4.52%	9.77%

4. 本集團轉投資企業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政府自民國104年起，天然氣加氣補助政策逐期取消，致天然氣加氣之計程車使用量逐期減少，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未如預期，收購日至105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實際營業收入分別達預期營業收入65%、65%及72%，經評估其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資訊請詳附註(九)、2. 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29,847	\$ 40,965	\$ 23,879
預付投資款	108,000	108,000	108,000
預付資產使用權款	7,119	11,390	15,663
長期應收租賃款	24,605	31,273	37,799
長期應收售車款	114,834	137,761	125,63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1,881	13,500	17,500
存出保證金	19,336	14,869	14,631
高爾夫球權證	18,800	5,800	5,800
其他	140	179	180
	<u>\$ 344,562</u>	<u>\$ 363,737</u>	<u>\$ 349,089</u>

1.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2月1日以子公司-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龍典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計程車派遣設備、生財器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以下簡稱「資產使用權」)。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計程車派遣業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依合約約定，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25,047購買上開資產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期五年，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列攤銷費用\$2,504，帳

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成本\$25,047及累計攤銷\$20,87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向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購買其計程車派遣設備、生財器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以下簡稱「資產使用權」)。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計程車派遣業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支付\$17,375購買上開資產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期五年，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列攤銷費用\$1,767，帳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成本\$17,375及累計攤銷\$14,430。
3. 本集團為了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高營業收入，因此自民國 103 年 7 月開始提供計程車司機分期購車之服務，供符合資格信用良好之司機隊員2~5年不等之分期購車，藉以提升入隊人數，此類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售車款」。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長期應收售車款」金額為\$114,834，其中已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9,71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擬向中華日光車行購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本公司應支付\$78,000，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業已預先支付\$78,000，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過後，再將其轉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惟對方擬將解約，已委請律師處理後續事宜，請詳附註九(一)1.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為擴展業務欲收購車行，擬投資全一有限公司(下稱全一)，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預付投資金額\$30,000，惟該投資案因全一尚未達成投資協議條件而尚未完成，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6. 定期存款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60,000	1.3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32%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1.33%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33%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30%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5,000	1.33%	無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89%	無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89%	無
大眾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6,000	1.30%	無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30%	無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1.40%	無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8,500	1.1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u>\$ 379,5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60,000	1.32%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60%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33%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45%~1.90%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28%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5,000	1.45%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	1.45%	無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87%	無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30%	無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1,500	1.18%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u>\$ 371,500</u>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60,000	1.32%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85%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85%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70%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5,000	1.60%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70%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	1.85%	無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	1.85%	無
上海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3,000	1.49%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u>\$ 303,000</u>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4,911
及賣回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14,911)
合計	<u>\$ -</u>	<u>\$ -</u>	<u>\$ -</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損失)利益分別為\$0、\$14,735、\$0 及\$14,911。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54,895	\$ 68,931	\$ 31,348
應付現金股利	102,158	-	145,056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0,223	6,017	10,081
應付設備款	2,047	10,376	5,549
其他應付款	19,990	8,999	13,857
其他應付費用	37,035	39,544	39,271
	<u>\$ 226,348</u>	<u>\$ 133,867</u>	<u>\$ 245,162</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預收廣告收入	\$ 37,683	\$ 60,994	\$ 112,500
預收貨款	11,932	12,769	20,406
其他	7,397	12,925	28,736
	<u>\$ 57,012</u>	<u>\$ 86,688</u>	<u>\$ 161,642</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	\$ 8,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68)
	-	-	7,932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	-	(7,932)
	<u>\$ -</u>	<u>\$ -</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至 106 年 6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3.4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本公司於以下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積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0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 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8)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收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99,600 仟元。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係，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0 及\$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361%。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 150,000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9月30日至 108年9月3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50,000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11月1日至 108年11月1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50,000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2日至 108年12月2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50,000
				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750)
				<u>\$ 181,2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 150,000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9月30日至 108年9月3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150,000
華南銀行信用 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80,0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	無	<u>40,000</u>
				52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5,750</u>)
				<u>\$ 424,2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35%~1.55%	無	\$ 150,000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48%	無	150,000
華南銀行信用 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48%	無	100,00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5年6月15日至 108年6月15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第2 年起每季分期償還	1.49%	無	100,000
				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500,000</u>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69,165	\$ 62,647	\$ 62,952

係向隊員收取之入隊保證金。

(十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57、\$4,412、\$11,997 及 \$8,876。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64,356，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皆為 46,4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211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322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核准，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此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73		\$ 18,593	
現金股利	102,158	\$ 2.20	145,056	\$ 3.28
股票股利	23,218	0.50	22,112	0.50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105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5	\$ 1
外幣換算差異數：		
—關聯企業	(276)	7
6月30日	<u>(\$ 261)</u>	<u>\$ 8</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月租收入	\$ 76,929	\$ 72,988
快遞收入	62,640	67,230
派遣收入	68,215	54,433
廣告收入	69,075	55,051
商品銷售收入	31,231	44,530
租售車收入	45,685	51,655
電訊收入	30,708	29,709
其他收入	37,209	44,637
合計	<u>\$ 421,692</u>	<u>\$ 420,233</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月租收入	\$ 152,990	\$ 142,726
快遞收入	125,780	130,390
派遣收入	133,815	112,791
廣告收入	128,411	125,404
商品銷售收入	77,686	109,050
租售車收入	80,499	92,809
電訊收入	56,456	59,724
其他收入	61,399	71,620
合計	<u>\$ 817,036</u>	<u>\$ 844,514</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629	\$ 390
其他收入	2,845	802
合計	<u>\$ 3,474</u>	<u>\$ 1,192</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690	\$ 509
其他收入	4,141	3,008
合計	<u>\$ 4,831</u>	<u>\$ 3,517</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	\$ 14,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389	1,07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31)	-
兌換利益(損失)	52	(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	(41)
減損損失	-	(1,651)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75	-
其他損失	(203)	(2,831)
合計	<u>\$ 1,782</u>	<u>\$ 11,282</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	\$ 14,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3,754	2,11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31)	-
兌換(損失)利益	(402)	45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	(6,648)
減損損失	-	(1,651)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75	-
其他損失	(769)	(3,144)
合計	<u>\$ 3,127</u>	<u>\$ 6,038</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13,03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	9,879
銀行借款	2,991	1,237
合計	<u>\$ 2,991</u>	<u>\$ 24,153</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16,78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	-	9,879
銀行借款	5,900	2,253
合計	<u>\$ 5,900</u>	<u>\$ 28,916</u>

(二十七)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存貨之變動	\$ 56,541	\$ 66,371
員工福利費用	139,188	107,655
勞務成本	71,614	112,3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543	42,577
營業租賃租金	14,125	12,557
廣告費用	339	28
運輸費用	267	405
其他費用	23,012	24,80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47,629</u>	<u>\$ 366,779</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存貨之變動	\$ 105,311	\$ 141,922
員工福利費用	276,751	214,955
勞務成本	133,031	205,8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83,882	82,726
營業租賃租金	27,800	26,424
廣告費用	512	240
運輸費用	534	711
其他費用	50,900	50,26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78,721</u>	<u>\$ 723,079</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19,710	\$ 91,204
勞健保費用	9,311	8,168
退休金費用	7,057	4,412
其他用人費用	3,110	3,871
	<u>\$ 139,188</u>	<u>\$ 107,655</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38,716	\$ 181,790
勞健保費用	19,172	16,618
退休金費用	11,997	8,876
其他用人費用	6,866	7,671
	<u>\$ 276,751</u>	<u>\$ 214,9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54、\$870、\$2,854 及\$2,07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7、\$434、\$1,427 及\$1,0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未超過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961 及董監酬勞\$1,981 無差異。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民國 105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4,848	\$ 9,3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8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455)	8,8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791	18,2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	75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	754
所得稅費用	\$ 10,779	\$ 19,04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7,882	\$ 24,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98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455)	8,8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825	33,5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6)	968
遞延所得稅總額	(306)	968
所得稅費用	\$ 23,519	\$ 34,55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63,886	\$ 185,717	\$ 112,055

4.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2,747、\$54,346 及\$90,24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1%。

(三十)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6,064	46,436	\$ 1.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6,064	46,436	
員工分紅	-	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064	46,467	\$ 1.42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4,506	46,436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4,506	46,436	
員工分紅	-	18	
轉換公司債	75	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81	46,527	\$ 0.5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17,918	46,436	\$ 2.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17,918	46,436	
員工分紅	-	1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918	46,576	\$ 2.5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9,203	46,436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9,203	46,436	
員工分紅	-	139	
轉換公司債	75	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278	46,648	\$ 1.49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5 年度盈餘配股，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其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64	48,758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6,064	48,758	
員工分紅	-	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064	48,789	\$ 1.35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506	48,758	\$ 0.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506	48,758	
員工分紅	-	18	
轉換公司債	75	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81	48,849	\$ 0.5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7,918	48,758	\$ 2.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7,918	48,758	
員工分紅	-	1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7,918	48,898	\$ 2.4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9,203	48,758	\$ 1.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9,203	48,758	
員工分紅	-	139	
轉換公司債	75	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278	48,970	\$ 1.41

(三十一)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2 年，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14,125、\$12,557、\$27,800 及 \$26,42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2,812	\$ 34,485	\$ 36,8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9,445	113,924	115,845
超過5年	305,665	317,963	302,284
總計	\$ 447,922	\$ 466,372	\$ 454,983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生財器具(係營業用車輛，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20,741、\$18,830、\$41,700 及 \$37,470 之租金收入。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09	\$ 119,331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76	6,55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2,047)	(5,549)
本期支付現金	\$ 40,638	\$ 120,337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3,168	\$ 7,049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	-	1,074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	-	-
本期支付現金	<u>\$ 3,168</u>	<u>\$ 8,123</u>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無償取得優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3.33% 股權。優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1,385)，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38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385)。民國 105 年度優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8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385)</u>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以現金\$960 取得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5% 股權。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967，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96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民國 105 年度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6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7)</u>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以現金\$1,605 購入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快遞」)(原元本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全球快遞之控制，該公司從事國內貨運相關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全球快遞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5年7月2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60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337
應收帳款	15,112
其他流動資產	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4
其他資產	313
應付帳款	(2,075)
其他應付款	(12,539)
其他流動負債	(4,720)
其他負債	(1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89)
商譽	\$ 2,094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暫定為\$2,094，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合併全球快遞起，全球快遞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50 及(\$76,050)。若假設全球快遞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656,629 及\$195,6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傾國)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臻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全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永祺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利皇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利穩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皇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興龍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記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加煌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永龍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一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二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政輝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義光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慶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樂興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聯禾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駿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六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國臻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臻穎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天豪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世茂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品銘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世國汽車行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金林汽車行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華鳳汽車行	其他關係人(負責人為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 248	\$ 300
—其他關係人(管理服務費)	455	—
合計	<u>\$ 703</u>	<u>\$ 300</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 2,368	\$ 389
—其他關係人(管理服務費)	<u>1,096</u>	<u>-</u>
合計	<u>\$ 3,464</u>	<u>\$ 389</u>

係提供廣告服務、代送遊戲點卡及帳務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勞務收入，以成本加成基礎，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與非關係人間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701</u>	<u>\$ -</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1,408</u>	<u>\$ -</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購買，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6	\$ 635	\$ 49
其他應收款-管理服務			
—其他關係人	<u>332</u>	<u>-</u>	<u>-</u>
合計	<u>\$ 408</u>	<u>\$ 635</u>	<u>\$ 4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廣告服務，交易之款項於交易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代收付款項)	\$ 2,700	\$ 3,800	\$ 700
—其他關係人	<u>294</u>	<u>-</u>	<u>-</u>
合計	<u>\$ 2,994</u>	<u>\$ 3,800</u>	<u>\$ 700</u>

5.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6.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2,065</u>	<u>\$ -</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128	\$ -

係依租賃合約按月付款，與非關係人間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975	\$ 5,413
退職後福利	321	273
總計	\$ 6,296	\$ 5,686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289	\$ 11,698
退職後福利	587	557
總計	\$ 12,876	\$ 12,2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5,300	\$ 5,500	\$ 9,500	進貨履約保證
定期存款	1,500	1,500	1,500	觀光局保證金
定期存款	6,581	6,500	6,500	投標及排班保證金
定期存款	8,500	-	-	法院擔保金
	<u>\$ 21,881</u>	<u>\$ 13,500</u>	<u>\$ 17,500</u>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u>\$ 52,677</u>	<u>\$ 52,782</u>	<u>\$ 52,887</u>	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擬向中華日光車行購買車隊隊員契約書及其所有權利義務、品牌商標等。本集團應支付\$78,000，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業已預先支付\$78,000 並帳列預付投資款，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議過後，再將其轉列預付資產使用權，惟對方擬將解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後續事宜。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庭及第二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0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審理，對方主張合約未生效，本公司未取得股權，而其願意歸還本金及 20%違約金；我方主張合約已生效，且我方已支付全部價金，應已取得全部股權，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高雄地方法院第五庭判決「對方不得片面主張解約，而應依原來約定完成股權轉讓之相關程序」。對方不服判決，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駁回對方之上訴，對方已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尚在審理中。

2. 本公司因金立車行違約金案，遭另起訴訟主張前案價金及顧問費尚有\$2,424 未給付，台北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將其相關賠償金額估列入帳。惟本公司認為該判賠理由違反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394 號判例「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約定性質，一方業已依契約預定違約金而賠償者，則他方不得再請求損害賠償」意旨，故委請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以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二三號判決駁回我方上訴，全案定讞。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依判決結果支付價金。
3. 本公司因部分隊員與其他用路人等發生交通事故，致該用路人等向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審理中類似案件，本公司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評估其發生可能性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進行之類似案件，如獲敗訴判決確定，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約為\$11,103。本公司依各案件獲敗訴判決情形，及聽取適當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訴訟損失計\$3,090。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止，本公司與類似案件之用路人達成和解，並簽訂和解書，總計賠償金額(含利息)為\$4,768。
4. 本公司員工向他人誣稱可代其以優惠價購得營業用車，但因未能如期交車，而遭以「本公司應以僱用人身份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1 月以一〇五年度上易字第五六八號判決駁回我方上訴，最高可能發生之連帶賠償金額合計約為\$826。本公司已決定不再繼續上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訴訟損失計\$826。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依判決結果支付價金。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55	\$ 26,556	\$ 26,022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為能照顧本公司隊員並協助降低隊員之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新北市鶯歌區興建一計程車司機整合性休閒生活園區，預計之土地取得及園區建構成本合計\$1,766,808，本公司並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該園區預定土地之取得，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完成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項並送至主管機關審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宜。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執行。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總借款	\$ 679,500	\$ 891,500	\$ 810,9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376)	(365,044)	(317,853)
債務淨額	323,124	526,456	493,079
總權益	1,220,171	1,204,839	1,131,054
總資本	\$ 1,543,295	\$ 1,731,295	\$ 1,624,133
負債資本比率	20.94%	30.41%	30.36%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營運，從事之業務少有涉及非功能性貨幣之交易，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 B. 本集團應收款項業依本集團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審核程序，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106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379,500	\$ -	\$ -	\$ -	\$ -
應付票據	1	-	-	-	-
應付帳款	60,729	-	-	-	-
其他應付款	229,342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19,714	102,433	151,522	31,379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	-	-	-	69,1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71,500	\$ -	\$ -	\$ -	\$ -
應付票據	65	-	-	-	-
應付帳款	38,421	-	-	-	-
其他應付款	137,667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	99,240	123,295	304,122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	-	-	-	62,647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105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303,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20	-	-	-	-
應付帳款	59,992	-	-	-	-
其他應付款	245,862	-	-	-	-
應付公司債 (列報於「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8,100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	-	-	506,759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	-	-	-	62,952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屬之。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 金	開放型基 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轉(交)換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交易金額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董事會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隊管與客服部、天然氣銷售部及廣告事業部，隊管與客服部主係從事仲介乘客叫車及隊員派遣之服務業務，天然氣銷售部從事瓦斯車加氣站之業務，廣告事業部則係從事計程車車身及車內廣告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惟部份管理費用並未分攤至營業部門)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部門間之銷售及勞務提供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本集團之營業費用係由總部支出，而未將該營業費用分攤至應報導部門而存有不對稱分攤之情形。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4月1 日至6月30	隊管與客 服部	天然氣銷 售部	廣告事業 部	其他	調節及銷 除	總計
外部收入	\$177,919	\$ 9,391	\$ 68,666	\$165,716	\$ -	\$ 421,692
內部部門 收入	5,413	936	-	9,189	(15,538)	-
部門收入	<u>\$183,332</u>	<u>\$10,327</u>	<u>\$ 68,666</u>	<u>\$174,905</u>	<u>(\$ 15,538)</u>	<u>\$ 421,692</u>
部門損益	<u>\$ 87,374</u>	<u>(\$ 601)</u>	<u>\$ 38,140</u>	<u>\$ 12,793</u>	<u>(\$ 15,538)</u>	<u>\$ 122,168</u>
部門損益包 含：						
折舊及攤銷	<u>\$ 16,291</u>	<u>\$ 289</u>	<u>\$ 6,926</u>	<u>\$ 19,037</u>	<u>\$ -</u>	<u>\$ 42,543</u>
利息收入						<u>\$ 629</u>
利息費用						<u>(\$ 2,991)</u>
採權益法投 資利益						<u>\$ 442</u>
所得稅費用						<u>(\$ 10,779)</u>

105年4月1 日至6月30	隊管與客 服部	天然氣銷 售部	廣告事業 部	其他	調節及銷 除	總計
外部收入	\$155,905	\$ 9,683	\$ 54,891	\$199,754	\$ -	\$ 420,233
內部部門 收入	26,287	963	-	(9,733)	(17,517)	-
部門收入	<u>\$182,192</u>	<u>\$10,646</u>	<u>\$ 54,891</u>	<u>\$190,021</u>	<u>(\$ 17,517)</u>	<u>\$ 420,233</u>
部門損益	<u>\$ 93,087</u>	<u>(\$ 483)</u>	<u>\$ 29,254</u>	<u>(\$ 3,332)</u>	<u>(\$ 17,517)</u>	<u>\$ 101,009</u>
部門損益包 含：						
折舊及攤銷	<u>\$ 20,025</u>	<u>\$ 438</u>	<u>\$ 6,260</u>	<u>\$ 15,854</u>	<u>\$ -</u>	<u>\$ 42,577</u>
利息收入						<u>\$ 390</u>
利息費用						<u>(\$ 24,153)</u>
採權益法投 資利益						<u>\$ 814</u>
所得稅費用						<u>(\$ 19,040)</u>
106年1月1 日至6月30	隊管與客 服部	天然氣銷 售部	廣告事業 部	其他	調節及銷 除	總計
外部收入	\$344,393	\$17,951	\$129,285	\$325,407	\$ -	\$ 817,036
內部部門 收入	8,702	1,964	-	18,263	(28,929)	-
部門收入	<u>\$353,095</u>	<u>\$19,915</u>	<u>\$129,285</u>	<u>\$343,670</u>	<u>(\$ 28,929)</u>	<u>\$ 817,036</u>
部門損益	<u>\$167,150</u>	<u>(\$ 1,328)</u>	<u>\$ 73,206</u>	<u>\$ 29,898</u>	<u>(\$ 28,929)</u>	<u>\$ 239,997</u>
部門損益包 含：						
折舊及攤銷	<u>\$ 32,368</u>	<u>\$ 654</u>	<u>\$ 13,851</u>	<u>\$ 37,009</u>	<u>\$ -</u>	<u>\$ 83,882</u>
利息收入						<u>\$ 690</u>
利息費用						<u>(\$ 5,900)</u>
採權益法投 資利益						<u>\$ 912</u>
所得稅費用						<u>(\$ 23,519)</u>

105年1月1 日至6月30	隊管與客 服部	天然氣銷 售部	廣告事業 部	其他	調節及銷 除	總計
外部收入	\$311,974	\$18,185	\$125,098	\$389,257	\$ -	\$ 844,514
內部部門 收入	32,310	1,895	-	24,820	(59,025)	-
部門收入	<u>\$344,284</u>	<u>\$20,080</u>	<u>\$125,098</u>	<u>\$414,077</u>	<u>(\$ 59,025)</u>	<u>\$ 844,514</u>
部門損益	<u>\$162,566</u>	<u>(\$ 1,487)</u>	<u>\$ 74,489</u>	<u>\$ 25,936</u>	<u>(\$ 59,025)</u>	<u>\$ 202,479</u>
部門損益包 含：						
折舊及攤銷	<u>\$ 36,665</u>	<u>\$ 938</u>	<u>\$ 10,259</u>	<u>\$ 34,864</u>	<u>\$ -</u>	<u>\$ 82,726</u>
利息收入						<u>\$ 509</u>
利息費用						<u>(\$ 28,916)</u>
採權益法投 資利益						<u>\$ 440</u>
所得稅費用						<u>(\$ 34,55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系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營業淨利與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調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 239,027	\$ 235,56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損)	970	(33,089)
營運部門損益合計	239,997	202,479
未分攤之管理費用	(101,682)	(81,044)
營業淨利合計	138,315	121,435
利息收入	690	50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54	2,11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31)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4,911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12	440
利息費用	(5,900)	(28,916)
兌換(損失)利益	(402)	451
減損損失	-	(1,651)
無形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75	-
其他項目	3,372	(6,7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1,285</u>	<u>\$ 102,514</u>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大車隊	全球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	\$ 5,000	\$ -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76,442	\$ 501,922	
0	台灣大車隊	永發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14,000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76,442	501,922	
0	台灣大車隊	貳悅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3,500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76,442	501,922	
0	台灣大車隊	鄉下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22,000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76,442	501,922	
0	台灣大車隊	城市交通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25,000	3,000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76,442	501,922	
0	台灣大車隊	三穀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76,442	501,922	
0	台灣大車隊	瑞豐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76,442	501,922	
0	台灣大車隊	優美家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	7,000	5,000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76,442	501,922	
0	台灣大車隊	台灣大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00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76,442	501,922	
0	台灣大車隊	金讚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10,000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76,442	501,922	
1	全球	天網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	8,000	5,500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2,613	16,818	
1	全球	全球快遞 (原元本)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	4,000	4,000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2,613	16,818	
2	年豐	全球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3,567	44,7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3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3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台灣大車隊	永發	3	\$ 376,442	\$ 45,000	\$ 45,000	\$ 45,000	\$ -	3.59%	\$ 501,922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全球	3	376,442	30,000	-	-	-	0.00%	501,922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瑞豐	3	376,442	80,000	80,000	60,000	-	6.38%	501,922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三穀	3	376,442	60,000	50,000	50,000	-	3.98%	501,922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金讚	3	376,442	90,000	90,000	66,000	-	7.17%	501,922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年豐	3	376,442	100,000	90,000	80,000	-	7.17%	501,922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鄉下	2	376,442	20,000	20,000	20,000	-	1.59%	501,922	Y	N	N	
0	台灣大車隊	城市交通	3	376,442	20,000	20,000	20,000	-	1.59%	501,92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3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06年3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大車隊	股票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0	\$ 50,000	8.33%	\$ 50,000	無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備註
台灣大車隊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台北市	一般投資	\$ 556,898	\$ 556,898	54,757	100%	\$ 549,336	(\$ 7,020)	(\$ 7,020)	無
台灣大車隊	鄉下交通	台南市	計程車客運業	30,300	30,300	-	100%	32,342	(379)	(379)	無
台灣大車隊	優美家	台北市	裝修業	11,500	11,500	10	100%	-	963	963	註3
台灣大車隊	傾國	"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00	4,000	400	40%	8,472	2,280	912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年豐	"	車輛租賃	111,074	111,074	10,000	100%	115,133	3,242	3,242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瑞豐	"	車輛租賃	30,318	30,318	3,000	100%	33,227	2,899	2,899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三穀	新北市	車輛租賃	11,542	11,542	500	100%	13,050	1,608	1,608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永發	台北市	車輛租賃	37,713	37,713	3,500	100%	38,057	(108)	(108)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金讚	新北市	汽車修理業	42,205	42,205	8,000	100%	24,057	(14,750)	(14,750)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六通	台北市	天然氣加氣站	51,089	51,089	20	100%	44,616	(1,288)	(1,288)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台灣大旅行社	"	旅遊代辦	1,787	1,787	600	100%	1,992	297	297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全球	"	宅配服務業	246,516	246,516	2,000	100%	238,489	2,812	2,812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貳悅	"	飯店業	14,522	14,522	1,581	100%	14,537	12	12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城市衛星	"	計程車派遣服務	989	989	500	100%	1,003	(350)	(350)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	龍星	"	計程車派遣服務	14,590	14,590	1,752	90%	13,026	(1,518)	(1,366)	無
全球	天網	"	宅配服務業	2,000	2,000	-	100%	1,675	(186)	(186)	無
全球	全球快遞(原本本)	"	汽車貨運業	1,605	1,605	10,000	100%	3,330	1,090	1,090	無
年豐	城市交通	高雄市	計程車客運業	27,000	27,000	-	100%	28,380	(99)	(99)	無
傾國	SEVEN GO(HK)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6	326	1,000	100%	12,935	2,305	2,305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為止，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4,979)。